

臺北醫學大學暑期課程執行方案
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6年02月07日北醫校教字第1060000409號令新訂，全文12條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學生善用暑假期間進行多元學習或精進專業知識，縮短修業期限與社會職場接軌，並有助於本校教師教學更具彈性，營造本校自主學習之整體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暑期課程執行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 本方案所稱「暑期課程」，係指於暑期開設且完成之課程，北二區夏季學院通識課程、基礎學科亦屬之，不含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之暑期課程。
- 三、 暑期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。暑期行事曆、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
- 四、 暑期課程開授
 - (一) 暑期課程之開授，應由開課單位提出，新增課程則須比照本校開設課程流程辦理。
 - (二) 北二區夏季學院課程(含通識課程與基礎學科)之開授規則，悉依北二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開課人數
 - (一) 本校暑期課程之開課人數，依本校開設課程處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北二區夏季學院通識課程與基礎學科課程之開課人數，悉依北二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修課對象
 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新學期錄取之本校新生。
 - (三)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 - (四)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七、 收費
 - (一) 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本校學生不額外收取學分費，外校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北二區夏季學院通識課程與基礎課程之收費規定，悉依北二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學生於暑期所修課程成績

(一)在學學生暑期所修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認列，且不計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之上限。暑期所修之學分、成績，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與成績，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新生暑期所預修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抵免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要點辦理。

(三)修習暑期課程之學生，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休學者，爾後皆不計入學分。

(四)外校學生暑期所修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依其所屬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五)其它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課程停修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修習暑期課程欲辦理停修者，悉依本校學生停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修習北二區夏季學院課程欲辦理停修者，悉依北二區夏季學院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請假、缺席、補考

(一)本校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缺席、補考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北二區夏季學院課程修課學生之請假、缺席，依北二區夏季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暑期開課授課之教師鐘點數採計，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辦理。教師授課鐘點時數，計算至次學年度，各教學單位應妥善運用所屬師資，避免造成部分教師須超授鐘點。

十二、本方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